

1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阿巴嘎旗第二小学的第二小学听评课系统建设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二小学听评课系统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美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美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2日



14 监狱企业

致：内蒙古钰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针对本次投标项目，项目名称：第二小学听评课系统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，项目编号：152522-NMGYY--CS-20230005-1，我司非监狱企业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：美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3年7月22日



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：内蒙古钰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针对本次投标项目，项目名称：第二小学听评课系统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，项目编号：152522-NMGYY-CS-20230005-1，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：美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3年7月22日

